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2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2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五、结论意见.....	4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开创电气、公司	指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开创有限	指	浙江开创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先河投资	指	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星河科技	指	金华星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开承电气	指	金华市开承电气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5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登记
丁宇商务	指	金华丁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星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盖力世商贸	指	金华盖力世商贸有限公司，系星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杉谷贸易	指	深圳杉谷贸易有限公司，系星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金磐机电	指	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	指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农商行	指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度和2020年度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开创新整体变更时的评估机构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施行的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最终经签署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59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55 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56 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57 号《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58 号《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

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旭青律师、鲁晓红律师和袁晟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徐旭青律师：本所合伙人、高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

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鲁晓红律师：本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法学硕士，曾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袁晟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

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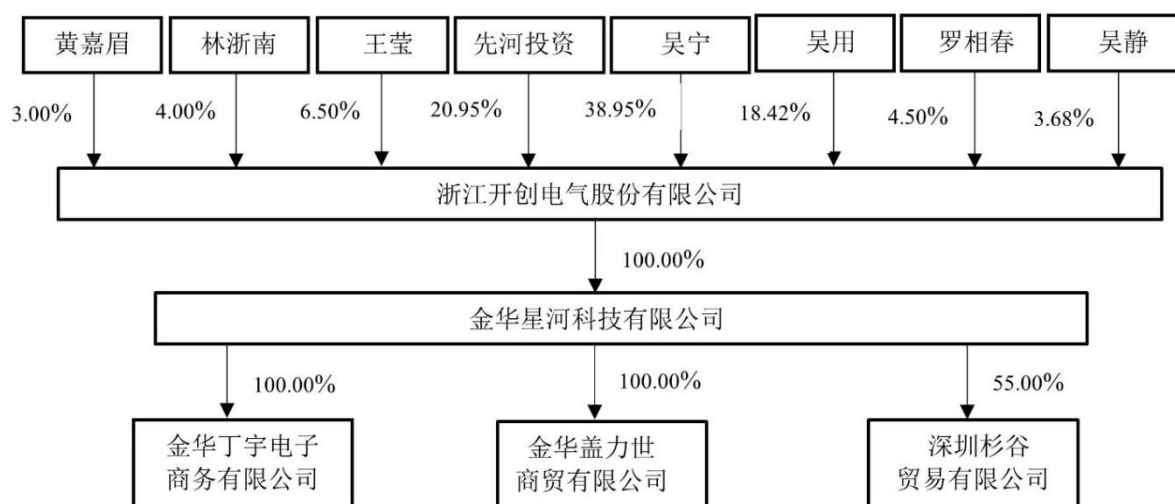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于2019年7月18日由开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1158号
经营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吴宁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MA28D81151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工具、注塑类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重要工业产品生产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和销售；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风动工具和手动工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宁	2,337.00	38.95
2	先河投资	1,257.00	20.95
3	吴用	1,105.00	18.42
4	王莹	390.00	6.50
5	罗相春	270.00	4.5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林浙南	240.00	4.00
7	吴静	221.00	3.68
8	黄嘉眉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及现场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通知程序予以认可。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通过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对外报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授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开创有限以其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开创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无异议的函》。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从开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文件、《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267,995.02 元、92,584,649.02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进行了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实际控制人住所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由开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在其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发表无保留意见结论，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已整改完毕，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披露了相关款项的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及整改情况。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核查检索，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贸易。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34.81 万元和 8,715.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开创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于 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开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由发起人以开创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该协议书还对开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筹备组的组成与职责、发起人设立后的治理机构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内容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开创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对开创有限于2019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中联评估对开创有限于2019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开创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19年7月1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2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开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6,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开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 2、开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开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由开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贸易。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开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开创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由开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为开展业务，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信息中心、质量部、企业研究院、工程部、检测中心、生产部、销售部、物控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二级子公司，协同开展电动工具的对外销售工作。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二级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和员工的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管理、社会保险管理等工作。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843 人。发行人的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采取了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意外险、报销员工个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产生的费用、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等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为劳动用工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用工事项受到过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由于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缴或任何其他费用和经济损失。故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

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况，主要为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废料销售和样机销售款，通过个人账户代付货款、职工奖金薪酬及日常经营零星费用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个人账户收款主要系废料销售款项，个人账户付款主要系日常零星费用，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项的金额占公司当期同类业务比例较小，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主要出于便捷性考虑。该等款项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个人账户收支中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已清缴完毕。2020年7月起至今，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管理不规范的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婺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个人代收代付

事项的发生金额较小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6名自然人吴宁、吴用、王莹、吴静、林浙南、黄嘉眉以及合伙企业先河投资，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吴宁	33072219780712****	浙江省永康市****
2	吴用	33072219890518****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3	王莹	22020219760707****	上海市长宁区****
4	吴静	33072219760526****	浙江省永康市****
5	林浙南	33072219721125****	杭州市下城区****
6	黄嘉眉	51900419710918****	四川省峨眉山市****

2、合伙企业发起人

先河投资系吴宁、张垚嗣等15名自然人于2018年4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开创电气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垚嗣担任先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开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先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1158号
经营期限	2018年4月13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垚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DBNM569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无需审批的项目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要求；全体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开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开创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开创有限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吴宁等 7 名自然人以及先河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宁	2,337.00	38.95
2	先河投资	1,257.00	20.95
3	吴用	1,105.00	18.42
4	王莹	390.00	6.50
5	罗相春	270.00	4.50
6	林浙南	240.00	4.00
7	吴静	221.00	3.68
8	黄嘉眉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或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王莹、林浙南、罗相春，其中王莹的配偶与林浙南的配偶为兄妹关系，王莹的配偶章飙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林涛均在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最近 12 个月内，王莹的新增股份系从吴用受让，林浙南的新增股份系从吴用、吴静处受让，罗相春的新增股份系从吴宁处受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王莹、林浙南、罗相春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为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安排，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吴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的弟弟；吴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的姐姐；先河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持有先河投资 45.11% 的份额；王莹的配偶与林浙南的配偶为兄妹关系，根据王莹、林浙南出具的说明，双方对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宁

吴宁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开创有限的创始人股东，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开创有限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长期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宁直接持有发行人 38.95% 的股份，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吴宁与吴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吴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7.37% 的股份，且最近两年，吴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吴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2、吴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宁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吴宁与吴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吴用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行使其表决权将与吴宁或其代理人保持一致，行使提案权将以吴宁的事先同意为前提。同时，吴用作为发行人董事履职期间较短，且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缺乏足够的影响力，故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吴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宁的一致行动人。

3、吴静与吴宁、吴用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持股 3% 的股东吴静为吴宁、吴用的姐姐，报告期内曾担任开创有限监事，但并未参与发行人及其开创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开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吴静未在发行人任职，也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宁、吴用、吴静的访谈情况，吴静与吴宁、吴用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吴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吴用为吴宁的一致行动人。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先河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办理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开创有限的历史沿革

开创有限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之前共发生 1 次公司组织形式变更，1 次增资、1 次减资和 3 次股权转让，以及 1 次吸收合并全资

子公司的事项，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系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开创新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变动事项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9年7月18日，开创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创新的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宁	2,607	43.45
2	先河投资	1,257	20.95
3	吴用	1,230	20.50
4	王莹	300	5.00
5	吴静	246	4.10
6	林浙南	180	3.00
7	黄嘉眉	180	3.00
	合计	6,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所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开创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其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完成后共发生了一次股份转让，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变动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开创新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其股权设置或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必须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的风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符合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发行人的业务包括 ODM/OEM 业务、自主品牌业务以及贸易业务等，以 ODM/OEM 类业务为主。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备案等资质要求，不存在应取得强制性产品许可而未取得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贸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宁，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吴用为吴宁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用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先河投资、王莹。

3、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即星河科技，拥有 3 家二级子公司，即丁宇商务、盖力世商贸和杉谷贸易。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开承电气 100% 股权，该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姓名	职务
吴宁	董事长
吴用	董事
张曙光	董事、总经理
张垚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丽	董事
林涛	独立董事
朱炎生	独立董事
陈工	独立董事
唐和勇	监事会主席
吴乌云	监事（职工代表）
刘光源	监事
严剑锋	副总经理
王寿江	副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明远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金华临江置业有限公司、金华佳通工具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企业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金华圆力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硕德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庄闲投资管理中心、上海苗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贤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五月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利维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三代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希彼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三代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多边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庄闲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农好种养殖有限公司、上海聚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山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企业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发行人的主要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注销或消除关联关系的过往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初减资退出公司的原持股5%以上股东胡慧芳，报告期初离任的开创有限原董事、经理沈冬梅，原董事胡恒，原监事刘瑜珩，以及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因关联方注销或权益转让而消灭的过往关联方金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百路加鲟鱼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城新浩日用塑料制品厂、杭州一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吞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联鑫电器有限公司、金华中动工具有限公司、金华中动电器有限公司、金华市脉拓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博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中硕工具有限公司、乐清市名榜内衣厂。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自然人和企业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尚有部分主体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的远亲控制或任职、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存在交易的情形，包括金华市辰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永康市启腾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启磐冲压件有限公司、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戈博机电有限公司、永康市洪滨塑料五金厂、永康市量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益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大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企业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参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两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外协产品、整机、销售产品、以及关联方代收代付事项；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收购关联方资产、关联房屋租赁、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关联担保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全部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认可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监事出具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清理完毕的资金往来、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

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近亲属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 1 项编号为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133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附记的记载以及金市（婺）补[2018]1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地块的容积率应不低于 0.8，并应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完成竣工，竣工复核验收后需重新申请变更登记，上述时间可申请可延期一次。为达到上述容积率要求，发行人已规划实施 6 号、7 号厂房的

建设，并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延期竣工的批准，上述竣工期限延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厂房的建设和竣工将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延期后的期限内完成。

（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商标专用权 61 项、境外注册商标 19 项，拥有境内专利权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8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权利质押之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注塑机、转子双飞叉绕线机、定子内绕线机、数控滚齿机、数控铣齿机、DC 电池包组装线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作动产抵押情形。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杉谷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 51 号 4 楼 407 室用于办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金磐机电员工宿舍的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上述宿舍房屋坐落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由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收储。发行人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取得同意的批示，可继续使用上述员工宿舍至 2021 年底，相关费用将由发行人与婺城区人民政府另行协商确定。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大额采购、销售订单或合同，重大工程施工合同，保荐与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因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签署的，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不存在合同无效、效力待定或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星河科技员工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借款的事项外，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开创有限自设立后未发生公司分立，发生过一次吸收合并、一次增资扩股和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开创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及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况，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开承电气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开创有限设立后未发生公司分立，发行人及其前身开创有限的历次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吸收合并子公司开承电气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或资产）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公司相应项目 50%（含）的情况，未发生《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也未发生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金磐机电进行资产重组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开创有限收购关联企业资产相关事项已依法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签订转让合同、公告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行为合法、真实、有效，相关协议也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通过上述重组，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资产架构，避免了同业竞争并减少了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意向书》，拟收购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蚕乾街和 7 号路交叉处面积为 39.47 亩的地块。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应用”中详细披露了该事项的相关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6,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7次修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一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2021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由发行人董事长吴宁担任之外，其他各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唐和勇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理由董事张曙光兼任；聘有副总经理4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聘有财务总监1人，由董事胡斌兼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聘有董事会秘书1人，由董事张垚嗣兼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召开会议八次，监事会召开会议七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董事张曙光兼任总经理，董事张垚嗣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胡斌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聘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通过独立董事资格考试及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依法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产品所附认证或相关信息、资料等不符合产品进口国的相关要求而被境外海关查处的事项。该等事项并非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或缺陷而导致，且境外海关给予相关主体罚款的金额较小或未进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中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1、“年产 100 万台交流电动工具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建设提升改造项目”和“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拟建于发行人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1158 号厂区内的地块，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该等项目用地。

2、“年产100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建于金华市婺城区蚕乾街和7号路交叉口面积为39.47亩的地块。2019年9月1日，发行人与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意向书》，约定由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配合发行人投资建设该项目进行选址，在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收购上述地块，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地块已转为建设用地，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参与政府有权部门组织实施的招拍挂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待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制订土地出让方案并报有权机关批准后履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将履行《工业项目投资意向书》的约定，并结合本次发行的进度积极推进后续事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业项目投资意向书》约定的条件下通过招拍挂程序后签署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进行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秉承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导产品为龙头、人才培养为支撑、管理创新为动力、科技进步为依托的宗旨，

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管理规范、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电动工具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需要披露的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因产品认证相关问题被境外海关查处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曾涉及如下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20 年 9 月 8 日，恒丰银行义乌支行起诉金磐机电，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 1,887.19 万元并承担相应罚息和律师费，并要求担保人吴宁、陈娟、吴明芳、吴群英、应建仁、徐美儿、金华临江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11 月 2 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782 民初 13991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

经本所律师访谈恒丰银行义乌支行的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恒丰银行义乌支行已将该等债务打包出售给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务清偿的相关凭证资料并访谈相关当事人，该等债务已由吴静代为清偿。2021 年 3 月，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782 执 1116 号《执行裁定书》，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销了对上述案件的执行申请，相关案件已了结。

2、2021年1月21日，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就其与债务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要求担保人吴宁等承担还款义务并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庭调解，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与担保方金磐机电、吴明芳、吴群英、吴宁达成还款协议，由上述担保方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所欠3,0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已支付第一期还款100万元，剩余款项尚未届履行期限。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披露相关担保债务以及还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3、2021年3月8日，广发银行义乌分行就其与债务人金磐机电的债务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偿债义务。经仲裁庭调解，2021年5月，金磐机电、吴宁、吴明芳、吴群英等与广发银行义乌分行达成关于分期还款方案的调解协议和还款计划。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已按还款计划的约定清偿第一期还款，剩余款项尚未届履行期限。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披露相关担保债务以及还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4、2020年8月，因瑞铭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办理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吴宁及其父亲吴明芳、吴明芳的配偶吴群英分别起诉瑞铭投资有限公司，要求被告配合其向房屋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玉苑别墅3号、6号、5号楼A座、5号楼B座的房屋不动产登记手续，并支付违约金。2020年8月1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存在的大额对外担保情况。若吴宁所担保债务的主债务人出现未按约清偿债务的情况，则其将根据相关协议之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了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担保责任的清偿保障措施。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之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100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需要披露的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长吴宁发生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并将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长吴宁存在的大额对外担保情况。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吴宁、总经理张曙光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需要披露的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全体直接、间接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系经相关责任主体合法签署，承诺内容包括相关主体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存在的大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宁个人的对外借款金额为 1,999.70 万元，主要为个人小额借款和房贷，未出现逾期未清偿的情况；吴宁、陈娟夫妇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对应的主债务本金余额为 21,904.50 万元，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状态
金磐机电	金华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未到期，正常履约
金磐机电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2,000.00	未到期，正常履约
金磐机电	稠州银行金华分行	3,500.00	未到期，正常履约
金磐机电	广发银行义乌分行	1,155.00	到期已签署新的分期还款协议，按还款协议正常履行还款义务
金磐机电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450.00	到期已签署新的分期还款协议，按还款协议正常履行还款义务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2,899.50	担保方已与债权人达成仲裁调解书，按调解书的约定分期偿还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3,000.00	未到期，正常履约
永康市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50.00	未到期，正常履约
永康市佳典工贸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650.00	未到期，正常履约
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700.00	未到期，正常履约
合计		21,904.50	——

注：上表列示的负债金额不含利息。

对于上述债务，吴宁的父亲吴明芳作出承诺，以其本人和家庭成员持有的总价值约为 19,890 万元的资产和由吴宁姑母吴苏连提供的最高 10,000 万元长期借款等资金来源，优先清偿吴宁及其配偶陈娟因其对外担保所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剔除与吴宁相关的共同重复担保债务后，吴明芳个人另有 6,010 万元个人负债以及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6,435.00 万元的对外担保，可能会影响其偿债能力；扣除该等可能对其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个人负债或担保金额后，吴明芳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剩余偿债保障资金金额约为 17,44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向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苏连的访谈结果，永康市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永康市佳典工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增信措施变更，计划提前解除金磐机电、吴宁、陈娟、吴明芳、吴群英的保证担保责任。若吴宁、陈娟等担保方对永康市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康市佳典工贸有限公司的合计 7,200 万元担保债务按计划解除，则吴宁、陈娟承担的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本金余额将降至 14,704.50 万元。

综合考虑偿债过程中的分期偿还安排、利息支出需求、收藏品处置价格的波

动等因素，在吴宁、陈娟对永康市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康市佳典工贸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按计划解除的前提下，吴明芳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上述偿债资金保障可基本覆盖目前吴宁及其配偶陈娟所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吴明芳及其家庭成员切实履行处置资产、提供借款、提前解除部分担保等承诺义务，并将其承诺用于偿债的资产和借款所筹集资金优先用于清偿吴宁、陈娟所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风险的前提下，吴宁及其配偶陈娟的前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导致吴宁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处置公司股权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导致吴宁个人因发生巨额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出现根据《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吴宁及其配偶陈娟所承担的对外担保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徐旭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qing in black ink.

鲁晓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Xiaohong in black ink.

袁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Sheng in black ink.